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5,127,554.61	32.44	584,760,399.16	18.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57,547.93	30.83	167,636,852.59	1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092,483.09	39.47	161,336,545.58	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2,396,885.73	-5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18.92	1.25	15.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18.92	1.25	1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5	减少0.03个百分点	14.27	减少0.71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8,636,668.02	15.69	24,470,751.45	14.0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1	减少0.59个百分点	4.18	减少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971,457,458.14	2,389,783,591.35		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42,031,525.85	1,057,028,197.81		17.50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29.83	4,384,678.6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3,692.76	3,270,212.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8.61	-24,58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7,589.48	1,329,996.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65,064.84	6,300,307.01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2.44	主要得益于塑料助剂行业需求增长,同时公司通过收购唐山科澳化学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澳化学")及天津信达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丰"),使业务规模以及市场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0.83	主要是报告期内,高分子材料助剂产品市场国产化率不断提升,公司把握发展机遇,不断创新产品配方,拓宽自主产品的应用领域,加大与重点客户的深度合作,并积极开发新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完成收购科澳化学及信达丰,扩大产品品种和业务规模,促进了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使得净利润相应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58.97	主要是报告期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文林	境内自然人	46,050,000	34.03	46,050,000	46,050,000	无	0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50,000	30.63	0	41,450,000	无	0
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000,000	3.69	5,000,000	5,000,000	无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00,000	1.92	0	2,600,000	无	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62,148	1.52	0	2,062,148	无	0
赫涛	境内自然人	1,900,000	1.40	0	1,90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3,754	1.39	0	1,883,754	无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678,094	1.24	0	1,678,094	无	0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1,237,390	0.91	0	1,237,390	无	0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1,013	0.81	346,091	346,091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科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45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062,148	人民币普通股	2,062,148
赫涛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沪港深业绩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83,754	人民币普通股	1,883,75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78,094	人民币普通股	1,678,094
建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建信基金股票型组合	1,237,39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39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0,832	人民币普通股	1,090,832
富国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富国基金-诚通金控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55,848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48
王丹红	979,219	人民币普通股	979,2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赵文林先生和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一致行动人,其通过广州众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4,985,000股;②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均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赫涛先生、赫文先生和赫珈艺女士分别持有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因此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创钰铭汇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创钰铭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和赫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赫涛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90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1,900,000股;王丹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79,219股,合计持有公司979,219股。		

注: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多策略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获得的限售股份为346,091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876,400.97	267,852,45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567,07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05,500.00	15,428,000.00
应收账款	243,349,115.46	142,652,289.34
应收款项融资	116,482,051.30	112,809,178.46
预付款项	16,969,731.25	8,702,104.8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457,450.32	6,452,927.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8,335,894.66	62,978,697.1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62,065,621.25	30,900,632.40
流动资产合计	1,176,741,765.21	763,343,35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1,359,050,774.09	1,290,819,837.1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4,573,882.55	74,419,112.9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724,955.27	115,182,717.70
在建工程	123,797,508.44	55,125,367.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85,175.76	7,176,002.29
无形资产	43,478,820.77	41,291,997.15
开发支出		
商誉	26,359,966.54	
长期待摊费用	2,395,859.39	3,699,053.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04,980.22	1,606,394.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3,769.90	37,119,74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4,715,692.93	1,626,440,231.38
资产总计	2,971,457,458.14	2,389,783,591.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2,982,500.00	868,108,3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728,500.00	362,817,500.00
应付账款	50,510,917.68	21,277,888.8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504,562.97	9,986,028.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442,947.38	9,001,707.30
应交税费	24,779,930.03	9,373,516.81
其他应付款	32,943,072.00	9,679,749.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86,793.85	5,491,719.37
其他流动负债	34,443,908.26	29,679,923.26
流动负债合计	1,725,023,132.17	1,325,416,333.5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213.38	3,391,620.7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7,148.21	563,015.8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2,438.53	3,384,423.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02,800.12	7,339,060.02
负债合计	1,729,425,932.29	1,332,755,393.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5,327,698.00	133,333,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8,869,689.22	458,834,030.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569,614.10	2,620,891.19
专项储备	12,838,413.55	7,253,999.22
盈余公积	64,688,085.00	64,688,085.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6,738,025.98	390,297,79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031,525.85	1,057,028,197.8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42,031,525.85	1,057,028,197.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1,457,458.14	2,389,783,591.35

公司负责人:赵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仝佳奇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亮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84,760,399.16	492,870,655.36
其中:营业收入	584,760,399.16	492,870,655.3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3,036,726.87	351,068,672.31
其中:营业成本	322,159,554.72	279,045,605.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38,430.99	5,442,165.40
销售费用	21,833,774.77	14,919,233.06
管理费用	32,543,944.42	22,441,495.69
研发费用	24,470,751.45	21,462,185.48
财务费用	-15,309,729.48	7,757,987.28
其中:利息费用	18,811,984.01	6,446,601.78
利息收入	35,712,427.71	1,323,049.81
加:其他收益	4,384,678.64	1,602,932.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0,251.58	20,381,964.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961.28	5,449,527.3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8,511.18	-2,274,157.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47.7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070,052.61	166,963,597.94
加:营业外收入	4,898.05	
减:营业外支出	29,486.25	301,128.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045,464.41	166,662,469.85
减:所得税费用	28,408,611.82	23,315,244.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36,852.59	143,347,225.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36,852.59	143,347,225.4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636,852.59	143,347,225.4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722.91	2,246,502.8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8,722.91	2,246,502.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722.91	2,246,502.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48,722.91	2,246,502.8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8,585,575.50	145,593,728.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585,575.50	145,593,728.3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08

公司负责人:赵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仝佳奇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亮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17,610,823.14	1,376,968,86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9,560.28	2,391,702.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39,292.82	21,563,79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1,409,676.24	1,400,924,361.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4,438,046.91	1,113,160,01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701,327.59	36,249,95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27,776.61	48,655,8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45,639.40	50,774,27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9,012,790.51	1,248,840,05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96,885.73	152,084,30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41,306,229.83	1,825,5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91,868.66	14,101,62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594.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7,027,693.07	1,839,651,62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270,305.92	48,774,70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1,000,000.00	2,469,49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631,910.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902,216.29	2,518,272,20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74,523.22	-678,620,57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059,917.7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53,598,500.00	722,865,677.3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8,658,417.76	722,865,677.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3,613,000.00	20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814,483.46	48,765,92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6,418.82	7,103,187.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943,902.28	262,769,114.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714,515.48	460,096,56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63,066.78	177,621.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999,944.77	-66,262,078.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83,701.08	306,947,619.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683,645.85	240,685,541.71

公司负责人:赵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仝佳奇会计机构负责人:余志亮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8)。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三)回购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申报。

(3)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董事会通过回购协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3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51,35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董事会通过回购协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3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2,702,70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1,351,352-2,702,702	1.00-2.00	5,000-10,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1.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2.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3,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A股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按董事会通过回购协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人民币37.0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前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上限)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股份数量(股)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金额下限)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3,044,298	39.20	55,747,000	41.20	54,395,650	4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283,400	60.80	79,580,698	58.80	80,932,048	59.80
总股本	135,327,698	100.00	135,327,698	100.00	135,327,698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9月28日数据;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3、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97,145.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24,203.15万元、流动资产117,674.18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37%、8.05%、8.5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期间,若上述人员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分别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授权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14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14日

至2023年11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25	呈和科技	2023/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3年11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6501室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1月9日16:3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6501 室

邮编:510623

联系电话:020-22028071 传真:020-22028115

联系人:陈淑娴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25 证券简称:呈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会议由董事长仝佳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了《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董事长提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规定,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